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本次向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向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 军 _____ 郭秀华 _____ 杨 虹 _____

2019年7月29日